

---

# 南京爆协信息与动态

第 2 期

南京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协会

2015 年 3 月 5 日

---

## 目 录

- 通知..... - 1 -
  - \* 关于严格春节期间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 1 -
- 主管部门动态..... - 3 -
  - \* 市禁放办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 - 3 -
- 行业管理..... - 6 -
  - \*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6 -
  - \* 公安部等六部局室关于印发《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 6 -
  - \* 国家标准委发布 4 项烟花爆竹新国标..... - 12 -
- 行业动态..... - 13 -
  - \* 第一期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 13 -

## ●通知

### \*关于严格春节期间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分局，有关业务支队：

为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全市危险物品治安管理，确保不发生涉危事故和危险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案件，市局决定，2015年春节期间对全市危险物品实施重点管控，管控时间为2月18日至2月24日。具体措施如下：

1、自2月17日17时至2月24日8时，全市所有涉及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不含烟花爆竹）停止生产、销售、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停止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行政许可。

2、这期间全市所有临时控制爆破工程停止审批和爆破作业。地铁等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确应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须报市局批准。

3、2月17日17时前，各区民用爆炸物品储存仓库由分局实施封库。封库时应当核对帐目，清点数字，做好记录备案。请各单位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辖区各涉爆单位，以便其提前做好生产和值班工作。

4、各单位要在节前加强民爆、烟花爆竹、剧毒、枪支弹药、放射等危险物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是危险物品的各项管理台帐是否清晰，储存仓库的技防、物防、犬防设施是否完好，巡查和值班制度是否落实，确保春节期间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春节假日期间要组织力量，重点检查涉危单位重点部位的值班守护情况，值班警卫力量每班不得少于3人，并且必须有1名领导驻单位带班。要督促涉危单位

落实内部安保措施，重点部位的值班人员应提高警惕，经常巡查，做好值班记录，不得脱岗、睡岗，严防发生危险品丢失、被盗、被抢。节日期间，市局治安支队将对涉危单位值班情况进行抽查。

5、加强信息反馈工作。各单位请于2月18日上午9时前，将管控情况报送市局治安支队，节日期间遇有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电话(传真)：84420538，邮箱 p-za-wgk

南京市公安局

2015年2月3日

## ● 主管部门动态

### \* 市禁放办召开会议全面部署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

为全面加强我市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整治行动部署，全面启动宣传发动、检查督导、执法查处工作，确保今年禁放成功的目标实现，2月6日市禁放办召开工作部署会议，市委宣传部、市督查办、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工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卫生局、市环保局、市公安消防局、市公安局交管局以及各区禁放办的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治安支队五大队周向阳大队长通报了元旦以来全市禁放工作总体情况，对春节期间禁放整治行动进行了动员部署。一是要继续强化宣传发动，从2月5日至2月11日再次开展“禁放宣传周”活动。通过大力宣传，切实做好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春节执法工作打下

良好的前哨战。二是要突出流通渠道堵控，严打非法经营运输。要立足出处入我市主要交通要道，派驻重兵把守各交通收费站点、各级治安卡点、查报站，结合流动稽查活动，加大对出入我市可疑运输车辆的盘查堵截力度。三是要突出社会面清查行动，全面整治违规燃放行为。公安部门是查禁违规燃放的主力军，要重点突出除夕、初一、初四晚20时至初五、正月十四晚20时至正月十五等重点日子的巡查。要落实除夕当天二分之一警力，其它重点日子、时段三分之一警力上街道巡查执法，对查获的违法违规案件要切实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一查到底，不得以缴代罚，教育放人。四是要突出重点加强检查，严格落实保障措施。各区各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全面开展防火、防爆安全检查，落实各项消防措施，整改消除火灾隐患。公安、消防、安监、工商、城管、卫生、环保等部门要做好应对突发火灾、阻碍执法、矛盾纠纷、人身伤害、环境事件和不可预知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处置力量，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会议最后，市禁放办副主任、治安支队支队长张晓昆进行了工作强调。他要求各区各单位：一是要进一步加强部署，要迅速召开一次春节禁放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将具体任务措施及时布置下去。要提请区领导、单位领导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各区禁放办是本区整治行动具体牵头部门，要积极发动各街道、社区和执法部门，落实组成巡查队伍，逐小区、逐路段、分片、分段包干，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其中要落实公安分局在重要时间节点二分之一和三分之一的力量上街道巡查执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派出所，落实到每个民警。

市安监局要周密制定打击查处非法销售的整治工作方案，牵头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加强非法销售的执法工作，要明确相关执法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明确整治重点区域、部位，严格整治举措，确保责任、力量、措施“三到位”。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宣传。要认真总结分析前期宣传工作得失，找问题，查死角，补漏洞，强化“宣传周”活动安排，宣传资料缺损的要换新，不足的要补足，盲区死角的要堵漏，进一步提高小区、街巷的“见眼率”。要进一步研究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在媒体宣传、网络宣传等方面还要加大力度，要主动向媒体供稿约稿，特别是要加大违法案件的曝光，确保宣传的高强度、高质量，在春节前营造出浓烈的宣传声势。三是要进一步加强执法查处，确保执法成效。随着年关的到来，违法运输、销售、储存势必抬头，各级执法部门要按照市禁放办整治方案和任务分配，针对年前非法销售、运输较突出的规律特点，立足入城通道和关口，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强源头执法管控，全面取缔一批私贩私存窝点，严密堵控入城通道。安监、公安、城管、工商、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执法、确保联动到位，对查获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切实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一查到底，不得以缴代罚，教育放人。四是要进一步加强应急防范保障，确保社会面秩序良好。各区、各单位要在节前加强重点保护单位的排查管理，落实安全防范责任，要进一步加强防火、防爆检查，进一步做好应对火灾扑救、人员救治等应急工作，及时应对环保事件，确保春节期间社会面秩序良好。五是要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导。各区、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守土有责”责任意识，切实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对

因工作不到位，导致辖区发生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或发生大面积违规燃放、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将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要加强检查督导，对措施不力，违规上升，查处不到位的要问职问责。2015年继续将禁放工作纳入公安机关绩效考核，对巡查管控不力，导致警情上升的，分局治安局长要到市局说明情况；对违规燃放没有得到及时查处，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影响或领导批示交办的，分局一把手要到市局说明情况。同时要对派出所实行“黄牌警告”。

## ● 行业管理

### \* 《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已于2014年12月5日发布，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并代替《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03）。由于此规程页数多，故请大家去南京民爆协会网页 [www.njmbxh.com](http://www.njmbxh.com) 行业标准功能模块下载自行阅览。

### \* 公安部等六部局室关于印发《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的通知

公通字〔20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厅、通信管理局、环境保护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互联网信息办、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危险物品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保障公共安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5日

### **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互联网危险物品信息的管理，规范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信息发布行为，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净化网络环境，保障公共安全，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決定》、《广告法》、《枪支管理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核材料管制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是指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核材料、管制器具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是指依法取得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资质的单位以及从事危险物品相关工作的教学、科研、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单位。具体包括：

（一）经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证》、《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证》的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企业；

（二）经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经公安机关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

（三）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四）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单位；

（六）经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核材料许可证》的核材料持有、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和处置单位；

（七）经公安机关批准的弩制造企业、营业性射击场，经公安机

关登记备案的管制刀具制造、销售单位；

（八）从事危险物品教学、科研、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中介机构和技术服务企业；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险物品从业单位。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物品信息，是指在互联网上发布的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信息，包括危险物品种类、性能、用途和危险物品专业服务等相关信息。

第五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并按照《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规定，持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材料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接受网站安全检查。

第六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依法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信息。

第七条 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与危险物品从业单位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不得为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提供接入服务。

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为危险物品从业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网站接入服务。

第八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从事危险物品活动的合法资质和营业执照等材料。

第九条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网页显著位置标明单位、个人购买相关危险物品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条件：

（一）购买民用枪支、弹药应当持有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证》。

（二）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持有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或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三）购买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零售单位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个人消费者应当向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零售单位购买。批发企业向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购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向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严禁零售单位和个人购买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四）购买剧毒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

全使用许可证》，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持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证明。

（五）购买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持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六）购买核材料的单位应当持有国务院核材料管理部门核发的《核材料许可证》。

（七）购买弩应当持有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使用的许可文件。

（八）购买匕首、三棱刮刀应当持有所在单位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且匕首仅限于军人、警察、专业狩猎人员和地质、勘探等野外作业人员购买，三棱刮刀仅限于机械加工单位购买。

（九）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部门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禁止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危险物品从业单位发布的危险物品信息不得包含诱导非法购销危险物品行为的内容。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危险物品制造方

法的信息。

第十二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接入网站及用户发布信息的管理，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巡查，对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危险物品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等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各级公安、网信、工业和信息化、电信主管、环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监管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职责，完善危险物品从业单位许可、登记备案、信息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防范危险物品信息发布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四条 违反规定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危险物品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违规危险物品信息提供服务的，依法给予停止联网、停机整顿、吊销许可证或者取消备案、暂时关闭网站直至关闭网站等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在互联网上违法违规发布危险物品信息和利用互联网从事走私、贩卖危险物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权向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 国家标准委发布 4 项烟花爆竹新国标**

国家标准委今天发布烟花爆竹 4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进一步规范组合烟花、礼花弹的燃放性能、安全性能、药种药量和烟花爆竹的包

装与标志。今后，烟花爆竹使用安全性将进一步提高。

此次发布的 4 项新国标分别涉及“烟花爆竹组合烟花”、“烟花爆竹礼花弹”、“烟花爆竹包装”、“烟花爆竹标志”。除了包装标准是新发布的国标外，其余三项都在 2004 年或 2009 年国标的基础上作出了改进。全国烟花爆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茶香介绍，国标的升级可以概括为“细化”和“明确”，厂家的生产成本并不会因此而提高。

黄茶香介绍，对爆竹的引线，以前只做了引燃时间的要求，现在要求必须安装成明显的、绿色的，提示别人这个地方就是点火眼。对于引燃事件，各类烟花爆竹有所不同，老百姓放的，一般要求 3 到 8 秒，对组合烟花含小礼花等要求更严，是 5 到 8 秒。而在过去，这一标准是 6 到 12 秒。

事实上，在此前烟花爆竹引发的安全事故中，除了小部分由于生产原因引发，大部分还是由于燃放者操作不善。对此，新国标也做出明确规定。黄茶香提示，燃放烟花爆竹时，一定要点绿色的安全引火线，没有就不要点，也不要购买。不要用打火机去点，要用燃香或者香烟。在观看上一般的产品是 8 米以外，组合烟花的标准要求是 30 米以外。点燃的时候人的身体部位需偏离燃放品 0.5 米，出现意外情况也不要马上过去看。手持的燃放品前面不要对着人，后面的部位也不要对着身体，尽量斜着对向空中。

4 项新国标将于下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即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在实施日期之前，有条件的企业可按新标准组织生产。

## ● 行业动态

### \* 第一期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培训班在西安举办

(摘自中国爆破网)2015年1月29日上午,中国工程爆破协会在西安举办了第一期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培训班,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汪旭光院士莅临培训班并给学员作了重要讲话,陕西省公安厅治安管理局汪西兵副局长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公安部爆破工程技术人员考核专家组的专家王明林教授、张英才教授、王小林教授、方贵富高级工程师、中爆协培训部郝玉梅同志也出席了开班仪式。开班仪式由陕西省工程爆破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王小林教授主持。来自陕西省爆破作业单位的151名工程技术人员和来自广东、河北、黑龙江、贵州、青海等省的20余名工程技术人员参加了开班仪式。

汪院士在动员讲话中要求大家充分认识举办这期培训班的重要意义。根据《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的规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必须配备测振仪器设备。新修订的《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明确要求,对D级以上爆破工程项目必须进行爆破振动监测,并将测试结果输入中国爆破网信息管理系统。这就要求每个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必须配备具有爆破振动测试理论知识和测振仪器操作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正在组织起草的《工程爆破振动速度测试技术规范》也规定,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应经行业协会组织的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合格的发给《爆破振动测试上岗证》,测振技术人员要持证上岗,测振技术人员上岗证信息也要输入中国爆破网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管理。因此,举办这期爆破测振技术

人员培训班既是贯彻落实《爆破安全规程》和公安部 GA990 标准的具体行动，也为全国爆破作业单位培训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开了一个好头。必将促进我国工程爆破测振工作向科学化、法制化、规范化迈进一大步。

汪西兵副局长在讲话中说，《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明确规定了对爆破振动进行监测的要求，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关于“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就应该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安全规程》的要求，依法开展对 D 级以上爆破工程实施爆破振动监测工作。举办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培训班不但是贯彻落实《爆破安全规程》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等标准的具体行动，也是贯彻落实《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具体措施。

汪院士勉励学员要珍惜这次学习机会，集中精力、认真听讲，自觉联系自身工作实际，真正把问题弄懂弄通，做到学有所得、学有所成，增强自己在实际工作中的应对能力，争取取得优异成绩。

汪院士还要求承办单位协助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组织好第一期培训班，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将爆破测振技术人员培训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并推向全国。

最后，全体学员与汪院士等领导和专家一起合影留念。